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0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6月8日（星期四）14:30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2: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6月7日（星期三）至2017年6月8日（星期四）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8日9:30-11:30和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7日15:00至2017年6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 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17年6月1日(星期四)。

(七) 出席对象:

1. 截至2017年6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 会议地点: 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和2017年5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其中议案1及议案5至议案7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100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即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1.00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2.00元代表对议案2进行表决，以此类推。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必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7年6月5日

16:30前传真或送达至本公司董秘办，信函上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17年6月5日9:00—11:30、14:00—16:30

（三）登记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邮编：528403，传真：0760-88266385。

（四）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60-23320821

传真：0760-88266385

邮箱：investor@camry.com.cn

联系人：王咸车、黄沛君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期限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决议；

八、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870”，投票简称“香山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6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6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本人（或单位）对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

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